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9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八）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座談會紀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

二、地點：交通部

三、主持人：

交通部

吳司長舜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交通部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本部 105 年度實地訪查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有該處須釐清事項，經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35005350 號函請交通部督導釐清，依會場陳列鵬管處說明資料，尚有下列事項需釐清，請交通部本主管權責督導該處辦理：

1、鵬管處將軍方移交之營舍建物及土地改良物交予 BOT 廠商，部分經廠商登記為私有，部分經廠商拆除一節，未完全釐清適法性，請交通部督導該處依本部 105 年度實地訪查建議處理方式列管處理。

2、鵬管處經管公務預算財產衍生收入繳入觀光發展基金專

戶一節，鵬管處查復，公務預算財產衍生收入，係依據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台 86 交 35682 號函示及「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觀光發展基金運用。惟公務預算財產未依程序作價撥充基金財產，收益歸解基金專戶，是否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仍有疑義，請洽權責機關釐清【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主預國字第 1020019830 號書函略以，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奉行政院同意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之國有不動產，倘未完成透列預算程序，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非屬營改基金不動產，須俟作價撥充營改基金後，所生收益始歸於該基金】。

交通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交通部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逾計畫期限(106 年 3 月底)。	爾後請配合依限函送自我檢核表予國產署。
(二) 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	交通部依檢核計畫所訂期限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106 年 4 月 26 日通知查核不符規定之所屬檢討改正,並於 106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辦理複核。查該部所屬之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 1. 觀光局: 檢核項目五(一)6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臺北花園、美麗信酒店合作開發。惟查該等開發案所涉國有土地係國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非觀光局經管公用財產,不應列入檢核範疇。 2. 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檢核項目五(一)6 載,經管國有不	爾後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請注意其查填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有門票收入，惟漏載法令依據。</p>	
<p>(三) 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p>	<p>1. 交通部 105 年度訂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同年 5 月至 8 月實地訪查所屬中央氣象局等機關，同年 11 月 24 日函送實地訪查紀錄表予所屬，限期將辦理情形報部，並列入 106 年度實地訪查重點查核項目。所屬已查復後續辦理情形。</p> <p>2. 經抽查會場陳列紀錄表及所屬回復，有下列情形：</p> <p>(1) 檢核項目「國有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辦理情形僅載財產帳卡格式資料有漏繕或誤繕情形，未敘明財產帳卡類別及漏繕或誤繕之欄位。</p> <p>(2) 檢核項目「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無償提供使用等情形」：辦理情形僅依提供使用類別載明件數，未敘明各類案件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等；建議處理方式僅敘明國</p>	<p>1. 交通部實地訪查所屬，請依檢核項目覈實檢核，並於紀錄表詳實填載辦理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例如：</p> <p>(1) 國有財產帳卡：請載明帳卡類別（如土地財產卡、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等），及漏繕或誤繕之欄位（如國有登記日期、取得文號等）。</p> <p>(2) 提供使用案件：請查明各類案件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如有須釐清修正者，於建議處理方式敘明。</p> <p>(3) 前一年度實地訪查後續改善情形：具體載明未改善或尚須釐清辦理事項，並限期完成，以利所屬明確知悉並積極辦理。</p> <p>2. 運研所經管運輸研究大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使用一節，請交通部督導所屬釐清無償提供使用法令依據，倘無，應請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公用財產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並請所屬依規定辦理。</p> <p>(3)檢核項目「104 年度實地訪查之缺失改善情形」：辦理情形僅載「大致」依 104 年度複核結果改善；建議處理方式僅載「未辦竣事項，請積極依相關規定妥處」。</p> <p>(4)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經管運輸研究大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作為辦公室使用一節，依辦理情形載，交通部 98 年至運研所實地訪查時，即請該所與觀光局研議適法處理方式，惟迄無具體解決方案。建議處理方式載，請運研所依本部 99 年 2 月 25 日「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審查會議結論意旨，賡續與觀光局研議適法處理方式。運研所查復，105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14 次協商會議獲致決議，暫維持現狀，</p>	<p>研所及觀光局協議使用範圍，由觀光局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再行研議。	
<p>(四) 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13 筆，已完成管理機關登記並列帳。經管建物 6 棟，已完成登記 4 棟並列帳；未完成登記但領有使用執照 2 棟（「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及「國際會議廳」），未列帳。該 2 棟未登記建物係 8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由國產署提供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2-1、2-2 地號國有土地，委託交通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聯合興建，由中華電信出資，興建完成後由國產署評定土地價格，就該公司應取得土地持分辦理計價移轉及就應分配國有之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土地鑑價年度未獲共識，中華電信向國產署提訟，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擬俟訴訟定讞再憑辦理建物產權登記。</p> <p>2. 查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30 建號國有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交通部</p>	<p>1. 交通部經管 2 棟未完成登記建物，請配合訴訟判決結果，儘速辦理登記，並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登帳列管。</p> <p>2. 請查明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30 建號建物現況，倘已拆除，請依規定補列帳及報廢，再洽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總務司」，承辦單位表示現況似已拆除，未列帳管理。	
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交通部價購 4 筆國有土地，均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無。
<p>(五)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度交通部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間進行盤點，不動產部分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交通部為推動業務需要，將部分動產無償提供學校、機關及財團法人（下稱代管單位）使用，該等動產係由各代管單位盤點後，將盤點紀錄送交通部，交通部核對產帳資料無誤後予以備查，並擇部分代管單位使用之動產進行實地盤點，將盤點結果併入盤點紀錄。</p>	無。
2、財產帳卡是否依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	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以下欄位有填載錯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整筆面積、地上物狀況、摘要。</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基地資料之土地標示。</p> <p>(3)動產財產卡：保管單位、保管人。</p> <p>(4)財產明細分類帳（交通事業管理小組部分）：本期折舊額誤列入減少金額欄。</p> <p>2. 交通部經管部分動產因業務需要提供學校等使用，該等動產財產卡之保管單位、保管人欄填載代管單位及代管單位人員。</p> <p>3. 財產編號 2-02-02-02-099A-4、7、9、11、13 其他雜項建築設備等，以維修工程費用入帳，據承辦單位表示，因主體建物尚未登帳，致無法於主體建物辦理增值。</p>	<p>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財產卡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減少金額欄，應填列該項財產當期價值實際減少金額（如部分毀損造成財產價值降低），財產折舊金額應於本期折舊欄表達，減少金額欄錯誤情形如因財產管理系統程式設計所致，請洽系統廠商協助修正。</p> <p>3.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提供他人使用之動產，應加強管理，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以免失管，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8 點規定，將財產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等載明於契約。交通部因業務需要提供學校等使用之動產，其保管單位、保管人請以交通部內執行該業務之單位及人員擔任，並據以修正動產財產卡之保管單位、保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人資料；使用單位及使用人欄則填載該代管單位及人員。</p> <p>4. 各機關辦理工程支出費用，應就實際新增個體財產，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財產編號據以入帳；至維修工程支出費用，倘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者，應以原財產增值方式辦理登帳，不應逕以工程費用登帳製卡。左列以維修工程費用入帳之其他雜項建築設備等，請交通部俟主體建物登帳後，依上述方式修正。</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此類財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交通部經管國有動產 105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實地抽盤法規委員會等單位保管之冰箱等 25 件財產，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無。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交通部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p>(七)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 依簡報資料，交通部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1、2 地號國有持分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2016 建號國有持分建物，係配合組織改造新增業務辦公廳舍需要，100 年經行政院同意受贈取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地，因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尚未通過，爰未使用，現況閒置。承辦單位說明，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6631 號函示，配合</p>	<p>考量交通部組改時程未定，請就臺北市中正區國有房地研議活化運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政府穩健改革施政目標，行政院將以現有組織架構穩健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於適當時機就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提出相關規劃。</p> <p>2.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658-4 地號國有土地，現為空地，無公用需要，106 年 4 月 10 日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p>	
<p>(2) 有無被占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p> <p>1. 交通部經管國有不動產遭占用情形如下：</p> <p>(1) 彰化縣芬園鄉大德段 551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 23 建號建物（國有持分均為 1/3）：交通部訴請中國廣播公司（下稱中廣）返還取得，惟地上有遭私人、學校等占用情形，因無公用需要，已申請公變非。</p> <p>(2)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779 及 779-2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779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已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p>	<p>請交通部持續依所訂處理計畫及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區分占用類型妥為處理，並督導所屬積極清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通知占用人繳納歷年使用補償金，並申請公變非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刻由該署審辦中；779-2地號土地現作水溝使用，經交通部邀相關機關現勘確認，係原有排水土溝，併前述 779 地號土地申請公變非。</p> <p>(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658-7 地號土地：現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養道路，該處表示，俟土地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即依規定循簡化撥用會同該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交通部及所屬截至 105 年底經管遭占用國有不動產 1,476 錄，該部訂有「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每年召開 2 次檢討會，訂定辦理期程及管控機制。</p>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交通部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提供利用 317 件，其中：</p> <p>(1)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地下 2 樓部分空間供業者申請於中午時段擺設攤位，每次收費 100 元；地下 2 樓瀑布區空間供廠商使用，提供簡易餐飲服務，使用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5 日，已收取使用費。</p> <p>(2)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及「國際會議廳」地下 5 樓停車場提供同仁停車並按月收費，訂有交通部員工車輛停放管理要點。</p> <p>2.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出租 8 件，其中：</p> <p>(1)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11 樓部分空間出租予中華電信等 5 家電信業者作電信共構機房使用，租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規定計收租金。</p>	<p>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下，得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或於不違背其原定用途，於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前提下，部分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地下 3、4 樓停車場委由中華電信辦理出租一節，請於租約增列出租人為交通部，以確保權益。</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示，各機關經管公有財產依採購法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國產法無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規定）。爰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非為公有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地下 3、4 樓停車場，委由中華電信出租予岳洋有限公司，租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已依規定計收租金。惟租賃契約所載出租人為中華電信，非交通部。</p> <p>(3)「國際會議廳」1 樓部分空間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租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依規定計收租金。</p> <p>(4)「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地下 2 樓部分空間出租予有限責任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聯合消費合作社，租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依規定計收租金。</p> <p>3. 委託經營 1 件：「國際會議廳」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委託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經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依契約收取權利金。依書面報告及</p>	<p>產辦理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國際會議廳委託經營一節，既實質非委託經營，請注意改正。</p> <p>4.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778-15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提供中廣使用一節，請釐清使用關係，依規定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承辦單位說明，本案實質非委託經營，將於契約屆滿，改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p> <p>4. 其他：交通部經管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778-15 及 778-16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地上有中廣所有同段 13 及 14 建號建物坐落，據交通部郵電司表示，係早年配合行政院政策提供中廣使用，現況及雙方使用關係待釐清。</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書面資料，撥用取得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71 地號等 2 筆及地上 2732 建號國有房地（信義首長宿舍），已辦妥撥用登記並依計畫使用。</p>	<p>無。</p>
<p>2、動產：105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 105 年無收益情形。</p>	<p>請研議動產提供使用收益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智慧財產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無。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智慧財產權，爰未建立活化運用機制。	無。
(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交通部自我檢核表及承辦單位說明，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情形。惟依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交通部占用該署經管臺南市東區育樂段6018-2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似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非交通部。	請國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依產籍列管資料，查明交通部有無占用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確認有占用，惟交通部檢討已無需使用：請該部儘速騰空返還。 2. 確認有占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請該部依法撥用。 3. 確認無占用：辦事處釐正產籍資料。
(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交通部 103 年依本部訂定「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建立「交通部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函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頒上述作業範例修訂版配合修正，據以每年辦理自行評估作業。106年4月26日完成自評結果，「『芬園機室國有持分土地係中廣管理期間遭占用，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未符規定，交通部106年5月31日召開會議積極研議處理方式。</p>	
<p>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交通部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暨「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推動及監督作業原則」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將財產管理情形列入稽核項目，並將稽核小組成員興革建議事項列入後續管考辦理。</p>	<p>無。</p>
<p>(十)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簡報及會場提供資料，105年提供利用317件、出租8件及委託經營1件，收入共540萬8,483元；106年截至4月底收取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收入共146萬6,883元，以上收入均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無。</p>
<p>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p>	<p>依會場提供資料，105年無此項收入。</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經營智慧財產權。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p>(十一) 宿舍管理情形</p> <p>106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交通部經管首長宿舍 4 戶，106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其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已借用 2 戶，均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且依規定辦理居住事實查考。</p> <p>(2) 105 年均按季申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管理資料。</p> <p>2. 依宿舍系統 105 年第 4 季統計報表，交通部及所屬經管首長宿舍 8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387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1,238 戶及眷屬宿舍（下稱眷舍）321 戶，其中被占用 23 戶，該部對所屬宿舍管理檢核</p>	<p>1. 請交通部本主管權責督導所屬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被占用之宿（眷）舍。</p> <p>2.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業經本部 106 年 3 月 22 日通函各中央機關配合辦理。請交通部督導所屬依該計畫所訂執行措施及期程辦理。</p> <p>3. 宿舍低度利用及待借用比率偏高一節，請交通部賡續督導所屬適時檢討，將宿舍使用需求集中整併規劃。宿舍用途廢止，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應依國產法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情形如下：</p> <p>(1)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將宿舍管理情形納入檢核項目，訪查結果作成紀錄，函請所屬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2)106 年度完成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書面複核，函請所屬就複核結果不符規定部分檢討改正。</p> <p>(3)依該部檢核資料，所屬宿舍有低度利用及待借用比率偏高、經管眷舍房地未依規定收回處理及職務宿舍面積超過宿舍管理手冊規定情形。</p>	<p>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已無公用用途，應依規定循序申辦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p> <p>4. 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就職務宿舍面積不符規定者適時檢討處理。</p>